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3號

異 議 人 文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玉

相 對 人 定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裕鴻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8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80號裁定聲明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
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4月18日以112年
度司裁全字第80號裁定准予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
於該裁定送達（即112年7月18日）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
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揆之上開規
定，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程序上並無不合，本院即應審究

01 本件異議有無理由，先予敘明。

02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係因相對人所承攬施作之工程有
03 缺失未完工，致不能如期結算工程款；且伊尚因相對人遲延
04 交貨，恐遭業主處罰，已函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以
05 究係何人須向對方給付款項，猶未可知。又伊成立至今4年
06 期間，未有任何違規紀錄，復正與上包公司協商工程追加款
07 處理細節，並無隱匿、脫產或減少財產之情事。爰依法聲明
08 異議，請准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0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1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2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3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4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申言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
16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17 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
18 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是。倘債務人對債權
19 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
20 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
21 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
22 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
23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
24 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內容酌參）。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
25 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
26 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
27 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28 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29 又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
30 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
31 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

01 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
02 3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四、經查：

04 （一）相對人就其所主張之請求，亦即兩造曾於111年5月9日訂立
05 契約，約定由相對人製作管件等配件，異議人則須給付款項
06 新臺幣（下同）6,173,772元予相對人，惟異議人事後僅支
07 付其中之3,064,195元，其餘未付，其對異議人有3,109,577
08 元之工程款請求權存在等情，業據其提出訂購單、統一發
09 票、郵局存證信函等為據，依該等資料所載內容，復以異議
10 人對其尚有部分款項未付之事實未予爭執，堪認相對人就其
11 欲保全之債權存在已有相當之釋明。

12 （二）惟就假扣押之原因，相對人係以異議人經催告後拒絕給付，
13 極有脫產規避可能云云為據。然查，依據相對人提出之統一
14 發票、郵局存證信函等件，至多僅足證明其確有催告異議人
15 付款未果之事實，惟異議人111年度之銷售額總計逾4,000萬
16 元，營業淨利近350萬元，該年度雖有約700萬元之負債總
17 額，惟亦有近1,000萬元之流動資產；另異議人112年1月至6
18 月之銷售總額亦逾2,000萬元，此有異議人之營業人銷售額
19 與稅額申報書、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等
20 件在卷可稽。則依異議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觀之，並無瀕臨為
21 無資力，或與相對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
22 足該債權之情形，尚難認異議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23 執行之虞，依相對人所提之證據尚難認已就本件「假扣押之
24 原因」盡其釋明之責，則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雖陳明願供
25 擔保，亦不能補其釋明之欠缺，應認本件假扣押聲請之要件
26 尚有未備。原裁定准予相對人提供擔保1,037,000元為擔保
27 後，得就異議人之財產在3,109,57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28 於法尚有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
29 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31 條之4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南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5 告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陳麗麗